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第3屆第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4:3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長榮文苑酒店 2 樓 A 廳(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777 號)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gm-czhu-voi>

政府機關代表：未列席

主席：李玲玲理事長

出席：(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，實到 43 位；監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8 位)

副理事長－蔡順雄、吳梓生；

常務理事－范瑞華、許民憲、林夙慧、蘇若龍、盧永盛、高全國、蔡嘉政、林 瑤、
林重宏、袁秀慧、林佳瑩、李靜怡；

理事－張譽尹、黃靖閔、張右人、張百欣、洪濬詠、黃奉彬、伍安泰、唐玉盈、
賴芳玉、丁穩勝、胡浩叡、賴瑩真、蘇芳儀、林嘉慧；

當然理事－吳文君、徐頌雅、陳韻如、張淑美、李秋峰、吳中和、許富雄、洪主雯、
高誌緯、王振名、曾怡靜、葉孝慈、許正次、林恒毅；

監事會召集人－徐建弘；

常務監事－陳澤嘉；

監事－林孟毅、葉進祥、林士淳、吳錫銘、陳絲倩、吳孟融。

請假：理事－蕭芳芳；當然理事－羅文昱；常務監事－林詩梅；監事－張績寶、吳西源。

列席：林俊宏秘書長；謝良駿主任委員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參、確認第3屆第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1。

肆、第3屆第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- 1、有關今年「優秀公益律師」評選事宜，推薦期限自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評選小組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監事互推吳西源監事為當然成員；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黃靖閔理事、許民憲常理、袁秀慧常理為委員；社會賢達人士 4 位推舉陳宜倩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昱梅教授、楊銷樺律師(犯保)擔任，評選小組預計 114 年 7 月 7 日開會討論。

- 2、函復司法院，推薦張績寶監事、林夙慧常理擔任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，由張績寶監事獲聘。
- 3、通過「修復式司法委員會」、「法治教育委員會」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，已發給聘書在案。
- 4、有關「臺中律師公會」114年6月17日【律動薩克斯風-從經典到無限的樂章】音樂會，決議同意擔任指導單位。
- 5、國際律師聯盟 UIA（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；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）邀請本會加入案，已依會內決議「同意加入」，由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續行辦理中。
- 6、修正通過「全國律師聯合會氣候宣言」，如**附件 2**，英文部分授權委員會著手翻譯中。
- 7、通過「環境法委員會」、「憲政改革委員會」、「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」、「社會法委員會」、「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」、「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」共同簽請辦理「氣候訴訟影展」（7月間）及「淨零、氣候訴訟與跨國行動研討會—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」（9-10月間）等氣候宣言系列活動計畫，以50萬元經費為上限辦理。
- 8、修正通過本會新會館室內設計裝修工程關徵選辦法，評選委員內部推舉蘇若龍常理、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、林俊宏秘書長、李靜怡常務理事擔任；外部敦聘阿默蛋糕周正訓董事長、全國建築師公會(推薦中)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謝坤學理事長。
- 9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目前使用之 LOGO 係沿用「全聯會」時期的，決議同意改版，細節請秘書長擬具方案後再提會討論。
- 10、為因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141006736 號令：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 4 條條文，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決議成立專案小組，由張志朋律師擔任，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邀請擔任，研修相關辦法、規則等。專案小組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。
- 11、通過於本會官網增設「律倫專區」、「會員專區」；APP 增設「會員 專區」，已分別由二家廠商進行中。
- 12、全國執業費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辦法規定」需提撥 4%為「會務發展金」，為不因提撥 4%會務準備金而影響每月應撥付團體會員之數額，第 2 屆第 3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「業務費」項目下先撥付各團體會員，運作二年以來，確定所收費用足以支應，同意 112 及 113 年 4%提撥款撥付回本會歸墊，並自 114 年後回歸正常提撥科目，以利會務運作。
- 13、本會會務人員 114 年端午節、中秋節津貼，依往例辦理。
- 14、有關「恆業法律事務所」林繼恆及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受委任人指示向第三人提供與

受委任案件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回覆法律意見，所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適用疑義乙案，已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修正通過，已函復林律師及陳律師在案。

15、有關「鼎道法律事務所」歐陽徵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修正通過，已函復歐陽律師在案。

16、有關「盧國勳律師事務所」函詢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已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，已函復盧律師在案。

17、有關「陳曉祺律師事務所」陳曉祺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已依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通過，已函復陳律師在案。

伍、會務工作報告

1、114年5月17日，2025全國律師盃軟式慢壘邀請賽由「基隆律師公會」承辦，假大直美堤河濱公園舉行。

2、114年5月21日，本會與「最高檢察署」合辦南區場「偵查階段弁護權」座談會。

3、114年5月21-24日，IBA假義大利米蘭舉行年中理事會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、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，期間也拜訪了駐米蘭台北辦事處，並與義大利台灣商會交流。

4、114年6月4日，「臺灣高等法院」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卸、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，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受邀觀禮及致詞。

5、114年6月6日，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就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1屆第3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(五)本會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決議(一)章程第33條第3項第4項提起確認無效之訴進行爭點整理程序，下次庭期訂於8月2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6、114年6月7日，本會舉行第3屆常務理監事線上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3**。

7、114年6月7日，「律師法研修小組」舉行線上會議，會議紀錄如**附件4**。

8、114年6月10日，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同意發表「共同維護律師正向執業環境，尊重律師職業避免標籤化」聲明，如**附件5**。

9、114年6月12日，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同意就法庭直播相關修法發表本會聲明，如**附件6**。

10、本會關於律師受委任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，得否委任事務所助理代理送件及領件等事宜，就「內政部地政司」函復後，本會再次發函「法務部」釋疑，該部函復如**附件27**。

11、金管會預告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本會徵集相關委員會意見後，於114年6月16日正式提供本會之意見，如**附件7**。

陸、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

- 1、114年5月15日，「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」舉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8。
- 2、114年5月17日，「環境法委員會」與「台中律師公會」、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」合辦「系列講座二：中律氣候憲法訴訟講座」。
- 3、114年5月19日，「律師研習所」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3期第2梯次開訓典禮；6月19日舉行結訓典禮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出席。
- 4、114年5月20日，「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」舉行第3屆第2次會議。
- 5、114年5月23日，本會「多元性別委員會」與「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」、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舉行「同婚六週年，婚姻平權了嗎？--結婚自由、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」座談會。
- 6、114年5月25日起至7月每周日上午9：00-12：00、下午13：30-16：30，連續七週，本會「企業永續經營（ESG）委員會」與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」合辦「ESG全方位實踐 x 企業永續治理與法律整合專班」進修課程。
- 7、114年6月3日，「國會聯繫委員會」與「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」合辦「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草案」之研討與實務分享會。
- 8、114年6月3日，本會「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」邀請《科技合約教戰手冊》作者David Tollen教授及中文版譯者丁天欣（Kara Plastich）擔任講座，主題為「AI服務合約的設計與談判重點」，以AI最前線的美國實務觀點，分別從客戶端與廠商端來談如何設計相關合約條款，共有200多位律師熱烈參與。
- 9、114年6月4日，「洗錢防制委員會」舉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。
- 10、114年6月4日，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舉行第3屆第5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9。
- 11、114年6-7月，本會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與台北律師公會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、「司法鑑定委員會」合辦八堂「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」帶狀課程。
- 12、114年6月6日，本會「律師學院」、「ADR委員會」與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」、「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」、「高雄律師公會」合辦「爭議處理--與仲裁人和仲裁機構對話」座談會，就仲裁機構與仲裁人觀點深入交流。
- 13、114年6月7日、6月14日、6月21日，「行政法委員會」規劃與「臺中律師公會」、「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」、「高雄律師公會」辦理中區、北區、南區三場次《陸海空軍懲罰法》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》在職進修課程，以因應新法上路後軍人權益救濟事項。
- 14、114年6月7日，本會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、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與台灣法學會

「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」、「元照出版公司」、「月旦律評」合辦「勸諭被告認罪之法曹倫理」。

15、114年6月10日，「環境法委員會」舉行委員會會議，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。

16、114年6月11日，本會「移民法制委員會」與台北律師公會「移民法委員會」合辦「移民法制與業務」課程，邀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，以利律師辦理移民業務。

17、114年6月14日，「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修訂小組」召開第1次會議，紀錄尚在整理中。

18、114年6月17日，「國會聯繫委員會」舉辦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研討與實務分享會。

19、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10。

20、委員會增聘(異動)委員一覽表，如附件11。

柒、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，如附件 12。

捌、財務報告

1、114 年 3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5 月 31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。

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												
114年	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	每人繳交費用	行政成本5%	扣除行政作業費5%餘額	扣除4%會務發展準備金	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%補足	結算後是否足夠	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(百位無條件捨去)	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(百位無條件捨去)	撥付日期	剩餘款	說明
3月	6360	\$ 700	\$ 222,600	\$ 4,229,400	\$ 169,176	\$ 169,176	達3100000元	\$ 200,000	\$ 180,000	114年5月29日	\$ 1,129,400	

玖、監事會報告

拾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3 名擔任該會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委員，如附件 1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會(含全聯會時期)推薦名單如下

98 年：林益輝律師、王惠光律師

102 年：薛西全律師、劉憲璋律師、連元龍律師

105 年：林瑞成律師、趙梅君律師、蔡得謙律師

108 年：徐建弘律師、蔡得謙律師、宋金比律師

111 年：趙建興律師、林國泰律師、曾文杞律師

(二)本會會前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，如有推薦人

選，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目前收到理監事(或地方公會)推薦如下：桃園及新竹公會推薦林仕訪律師、葉孝慈當然理事推薦林夙慧律師、臺中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、基隆公會推薦游開雄律師、台南公會推薦林瑞成律師、

台北公會推薦王永森律師，簡歷如**附件 14**。

決議：推薦林夙慧律師、趙建興律師、王永森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委員。

二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請本會推薦 2 名律師擔任該會「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」委員，如**附件 15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會(含全聯會時期)推薦名單如下

98 年：蘇友辰律師、魏早炳律師

102 年：施秉慧律師、薛欽峰律師

105 年：許雅芬律師、江松鶴律師

108 年：許雅芬律師、鄭仁壽律師

111 年：鄭仁壽律師、張文嘉律師

(二)本會會前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，如有推薦人選，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目前收到理監事(或地方公會)推薦如下：嘉義公會推薦洪千雅律師、臺中公會推薦何志揚律師及武燕琳律師、台南公會推薦黃雅萍律師、葉孝慈當然理事推薦周元培律師、基隆公會推薦陳雅萍律師、台北公會推薦周威良律師，簡歷如**附件 16**。

決議：推薦洪千雅律師、林仕訪律師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新任期「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」委員。

三、林秘書長俊宏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本會 LOGO 改版，相關徵選事宜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第 3 屆第 4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同意本會 LOGO 改版。

(二)建議辦理 LOGO 設計公開徵選，計畫如**附件 17**。

決議：(一)評選小組委員，推薦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、蘇若龍常務理事、林佳瑩常務理事、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委(或推薦)、秘書處成員 1 人擔任。

(二)公開徵選採初、決選方式進行。決選 50%由會員票選、50%評選小組討論。初選名額及獎金、決選獎金等授權秘書處於總額 10 萬內調整、運用。

(三)徵件辦法文字授權秘書處依理監事意見調整定稿。

四、「人權委員會」陳主委雨凡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依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，「人權委員會」擬與台北律師公會「人權委員會」於 114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八堂「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」系列課程，涵蓋生命權、強迫勞動、原住民族權益、身心障礙者權益、性別、兒少權利、數位人權等重要議題，透過講座形式，深化會員對於人權保障之實務理解與應用，計畫如**附件 18**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函請本會推薦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 2 人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委員任期三年，每年預計 1、4、7、10 月開會。

(二)本會歷次（含全聯會時期）推薦如下：

108 年：黃茂松律師、何志揚律師

111 年：何志揚律師、張右人律師

決議：推薦張右人律師、吳錫銘律師為「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」新任委員。

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單鴻鈞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、33 條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19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0**。

決議：(一)意見書中提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為誤繕，應更正為第 2 款。

(二)就問題 1 之回覆(二)要強調為本案；問題 2 之回覆再作細緻微調，文字部分授權委員會修正後定稿。

六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明通法律事務所」鄭亦珊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4、127、1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1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2**。

決議：建議回函中(1)補充重申並注意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規定(2)揭露 A 與 B 關係應包括事務所名稱與地址，文字部分授權委員會修正後定稿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3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4**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八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如**附件 25**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**附件 26**。

決議：請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拾貳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李玲玲